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4353659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叢枝菌根菌 *Claroideoglomus etunicatum* 菌種量產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叢枝菌根菌 *Claroideoglomus etunicatum* 菌種量產技術」(技術簡介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(一)授權對象：我國之肥料業者、種苗業者，若涉及肥料製造、輸入或販賣需依肥料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授權期限：5年。

(三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84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（一）授權標的：叢枝菌根菌 *Claroideoglomus etunicatum* 菌種量產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叢枝菌根菌菌土1公斤、技術手冊1份(含菌種分離技術、營養液配方、培養方法與品管技術等)。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24小時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（一）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
（二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（四）種苗業者請附種苗業登記證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（範本如附件三）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農業化學組林副研究員素禎(04-23317422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農業化學組(含附件)、本案承辦人